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精神，切实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学生的顶岗实习，加强实习的管理，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顶岗实习，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学院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条 毕业班在籍学生必须参加顶岗实习，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顶岗实习的实施计划，明确顶岗实习目标、考核标准等，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有半年及以上的顶岗实习时间，对顶岗实习实施过程化管理，学生顶岗实习作为必修课程，成绩考核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单位的选择。各系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良好实习环境以及生产经营范围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习。

学生个人联系顶岗实习单位需填写《学生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1），经所在系同意后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系应安排指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落实实习单位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需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应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基础课教师配合参加。应当根据实习学生规模安排足够数量的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具体组织和实施学生实习工作，可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或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兼职指导教师。

第六条 各系要将实习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纳入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手册等，强化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系一般应于每年学生实习前完成本系的学生实习工作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还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善包含学生实习大纲、实习任务书、实习手册等资料，经所在系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审定后于学生实习前发放到学生手中，使学生明确学生实习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务处实习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院实习工作的监督、指导与管理，制订并完善实习相关制度及配套政策，部署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

（二）审核各系的学生实习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各系学生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监控学生实习质量。

（三）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研究解决学生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每年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第九条 各系实习管理工作职责：

（一）联系和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对实习单位进行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二）组织、管理本系实习工作。落实每个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三）组织学生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系存档备案。

（四）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实习工作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五）组织制（修）订实习手册，内容至少包含学生实习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实习报告、实习安全须知等相关材料。

（六）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或讲座，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防范技能、实习企业规章制度等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七）建立与实习单位及家长的沟通联系机制，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实习情况，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八）组织做好实习检查、指导、考核、总结工作。实习结束后应对实习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

（九）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依据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并达到预定质量要求。

（二）审批学生自找实习单位、更换实习单位申请。

（三）做好考勤工作，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

（四）关心学生的工作和生活，维护学生的利益，及时提醒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安全等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五）负责与学生实习单位沟通，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六）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实习学生的密切联系，加大现场检查指导力度，对在本地区实习的学生，现场检查指导覆盖率达 80%；对本地区以外的实习学生现场检查指导覆盖率达 50%以上，并做好现场检查指导记录。

（七）审阅学生的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及考核工作，并做好记录。

（八）实习教学任务完成后，要听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做好实习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将学生实习相关的过程资料汇总到所在系存档。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实习单位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应与学院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要求等。

（二）保持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互通信息，共同配合做好实习学生各项指导工作，向学院通报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如遇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学院。

（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实习周记及总结的审阅等工作，落实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四）协调企业按学生工作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认真学习实习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实习期间主动向校内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习请教，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

（二）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学生个人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需填写《学生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未经校内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三）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联系，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因联系电话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家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四）自觉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按时作息，不迟到、不误工，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维

护实习秩序和社会安定；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五）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实习，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六）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为实习考核提供依据。按要求填写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七）应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牢记“安全第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注重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病、防传销等防范工作，远离危险源，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实习学生本人要负全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须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顶岗实习实行两级管理。学院层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相关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保卫科、各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实施。工作职责为：研究、制定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相关制度；督促、指导、检查各系开展顶岗实习工作实施、

完成情况；对顶岗实习工作相关重大问题进行总体协调及决策。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实施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根据接收学生实习的需要，系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由系代表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

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系，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八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九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二十条 系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确需安排住宿的，各系应当和实习单位协调创造条件解决学生住宿，并保障学生住宿安全；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实习管理需要拨付一定的实习经

费，主要用于教师指导实习产生的相关交通、差旅、资料印刷等费用，相关费用报销程序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指导学生实习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统计，专职校内指导教师每周按 20 学时计算工作量，兼职校内指导教师按照 110 元/生·学期计算工作量。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评价，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职业技能、出勤情况等方面提出考核意见，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 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学生须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工作总结内容、格式等要求由系根据专业特点规定。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实习总结与实习记录、考核表和有关佐证材料交学院指导教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认真作好工作记录，实习结束时应以企业为主对学生工作技能和实绩进行考核，并按《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表》（附件 2）进行评定。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向系提交的有关材料：

实习日记、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对毕业生的考核评定材料等；实习过程中独立或与人合作完成的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及其实习单位的鉴定证明；实习过程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外的工作（或项目）内容及其实习单位提供的证明；实习过程中获取的实习（或就业）单位奖励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学生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实习成绩以零分记。

第三十一条 系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检查记录等；（6）实习总结。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系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管理，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在实

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规程进行实习，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学生要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学生不能及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实习单位报告。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系在组织实施实习过程中，应当及时将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和突发事件上报学院。对不履行实习管理职责的系，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相关规定的，按政府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三月修订

附件 1： 学生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手机	
专业		班级		学号	
实习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家庭电话	
申请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须与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 2：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表

学号		姓名		班级	
学院指导教师					
现场指导教师					
实习地点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分 项 成 绩 考 核					
项目与权重	考核责任人		考 核 要 求		等级
1、实习业绩 (50%)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实习业绩、职业技能，实习单位应写出书面评语并定级		
2、学生实习表现(侧重职业素质方面)(15%)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敬业合作，遵章守法，勤学苦练，尊师爱友，获得实习单位好评。		
3、学生实习工作报告(30%)	学院指导教师		学生实习工作报告格式、内容等符合要求		
4、学生实习记录(5%)	学院指导教师		学生实习过程中有关关键点记录清楚		
5、学生实习的其它佐证材料(附加 5 分)	学院指导教师		应有有关嘉奖证明、技改、创新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总评	学院指导教师				

说明：

1. 成绩对照：优秀（95）、良好（80）、合格（65）、不合格（40）。
2. 此为考核框架要求，系、院可根据专业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系可结合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考核细则。